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9:15~9:25、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侃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96,539,128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776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394,308,578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3.5643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8,029,35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5837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2,230,550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.1145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 人，代表股份 5,966,316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3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90,826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5595%；

反对 5,71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440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96,502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

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选举黄洪刚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396,506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
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,933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4536%；
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46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390,811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5556%；

反对 5,727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444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